

债券简称：19 国投电
债券简称：21 国投电
债券简称：22 电力 Y2
债券简称：23 电力 Y1
债券简称：电力 YK01
债券简称：电力 YK02
债券简称：电力 YK03
债券简称：电力 YK04

债券代码：155457.SH
债券代码：175985.SH
债券代码：138581.SH
债券代码：115410.SH
债券代码：241145.SH
债券代码：241261.SH
债券代码：241262.SH
债券代码：241352.SH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国投电
债券代码	155457.SH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国投电
债券代码	175985.SH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电力 Y2
债券代码	138581.SH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到期日	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递延支付利息权；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电力 Y1
债券代码	115410.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到期日	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递延支付利息权；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五）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电力 YK01
债券代码	241145.SH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到期日	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递延支付利息权；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如有)	
行权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电力 YK02
债券代码	241261.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到期日	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递延支付利息权；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7 年 7 月 11 日

(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电力 YK03
债券代码	241262.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到期日	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递延支付利息权；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八）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电力 YK04
债券代码	241352.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到期日	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递延支付利息权；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1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辞任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4”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4”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9 国投电按期足额付息、21 国投电按期足额付息、22 电力 Y2 按期足额付息、22 电力 Y2 按期足额付息、23 电力 Y1 按期足额付息。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2024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多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开发领域、项目实现新突破。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从事各类型能源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行业地位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1) 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10.7%、2.7%、11.1%和 28.2%。2024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 84.2%。

2) 水电利用小时显著提高，火电、新能源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349 小时，同比提高 219 小时；其中，常规水电 3,683 小时，同比提高 272 小时；抽水蓄能 1,217 小时，同比提高 40 小时。火电 4,400 小时，同比降低 76 小时；其中，煤电 4,628 小时，同比降低 62 小时；气电 2,363 小时，同比降低 162 小时。核电 7,683 小时，同比提高 13 小时。并网风电 2,1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1 小时，同比降低 81 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资源方面原因，2,024 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

3)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全面提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专项实施方案(2025-2027年)》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等重要政策文件，标志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政策导向更加明确，监管要求持续强化。2024年，跨省和跨区输送电量较快增长，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9,2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2.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从装机结构来看，公司是一家以清洁能源为主、水火风光并济的综合型电力上市公司，水电控股装机为 2,130 万千瓦，为国内第三大水电装机规模的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大力开拓清洁能源业务，截至 2024 年底，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提升至 70.42%。

从业务分布来看，公司是一家国内业务为主、海外稳步开拓的电力上市公司，境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甘肃、福建、广西、天津、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海南、湖南、陕西、江苏、浙江、河北、辽宁、湖北、西藏、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等省区。

与其他的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盈利能力强，在市场竞争加剧、节能环保压力大的背景下，公司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优势明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突出，旗下各项目资产质量高，抗风险能力强，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经营业绩

(1) 主要经营成果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8.19 亿元，同比增加 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3 亿元，同比增加 0.92%；基本每股收益 0.8669 元，同比减少 0.97%。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总资产 2,965.37 亿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191.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18%，同比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4,463.47 万千瓦，同比增加

368.71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 3,143.39 万千瓦，占比 70.42%，同比增加 1.11 个百分点。2024 年，发行人实现发电量 1,720.7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24%，上网电量 1,677.2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40%，上网电价 0.359 元/千瓦时，同比减少 4.01%

(2) 业务发展情况

业务开发加快布局：发行人加快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多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开发领域、项目实现新突破，在四川、广西、福建、贵州、陕西、广东、西藏等多区域完成了一定规模的新能源项目核准(备案)，并储备了一批新能源开发资源。其中，福建福州长乐外海海上风电项目成功获得核准，为公司在境内控股投资的首个海上风电项目；广西区域通过参与自治区新能源竞争性配置获得过百万新能源开发指标；煤电与新能源联营发展成果显著，依托煤电保供贡献，锁定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权。

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发行人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按期完成印尼巴塘水电、新源泰国农垦二和安努垃圾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有序推进欧洲存量风电项目平稳建设，整体工作进展顺利。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9,653,668.58	27,736,302.11	6.91	-
2	总负债	18,746,300.78	17,524,566.09	6.97	-
3	净资产	10,907,367.80	10,211,736.02	6.8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8,677.79	5,906,652.90	4.94	-
5	资产负债率 (%)	63.22	63.18	0.04	-
6	流动比率	0.53	0.63	-0.10	-
7	速动比率	0.50	0.60	-0.1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928.90	1,109,647.90	-10.52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5,781,927.93	5,671,186.25	1.95	-
2	营业成本	3,615,029.15	3,624,954.53	-0.75	-
3	利润总额	1,570,598.67	1,421,546.04	10.49	-
4	净利润	1,202,476.48	1,216,025.91	-1.11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303.33	670,493.70	-0.92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875,613.12	2,747,284.35	4.67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65,712.89	2,126,812.26	15.93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5,014.16	-2,065,625.62	-9.65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5,214.22	-93,911.18	-235.65	主要为支付21电力Y1、21电力Y2、21电力Y3兑付资金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4.93	-1.06	-
11	存货周转率	24.28	28.84	-4.56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76	16.04	-0.28	-
13	利息保障倍数	4.03	3.72	8.33	-
14	EBITDA利息倍数	6.22	5.75	8.1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电力 YK01
债券代码	241145.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即“21 电力 Y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21 电力 Y1”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已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电力 YK02
债券代码	241261.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即“21 电力 Y1”和“21 电力 Y2”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21 电力 Y1”和“21 电力 Y2”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已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电力 YK03
债券代码	241262.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于偿还到期债务，即“21 电力 Y1”和“21 电力 Y2”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21 电力 Y1”和“21 电力 Y2”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已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电力 YK04
债券代码	241352.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即“21 电力 Y3”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21 电力 Y3”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已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29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4 月 9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发行人原董事长朱基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董事郭绪元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绪元先生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国投电）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支付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4.59%，每手“19 国投电”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9 元。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国投电）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每手“21 国投电”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 元。

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2 电力 Y2）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支付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3.05%，每手“22 电力 Y2”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5 元。

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3 电力 Y1）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每手“23 电力 Y1”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0.0 元。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国投电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1 国投电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2 电力 Y2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3 电力 Y1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53	0.63
速动比率	0.50	0.60
资产负债率（%）	63.22	63.18
EBITDA利息倍数	6.22	5.75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 和 0.53，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5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处于规模扩大阶段，经营能力较强，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以及对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保证金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借款、一年以内非流动负债及子公司短期融资券规模也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8%、63.22%，均在 60%以上，主要因为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在电力项目投产初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同时，随着近年来投资新建和收购项目的增多，发行人累计投资金额较大，也使得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但发行人新增机组的相继投产提升了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

为 5.75 和 6.22。发行人 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EBITDA 能够较好的覆盖债务本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4”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中诚信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电力 YK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电力 YK02”、“22 电力 Y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电力 YK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19 国投电”、“21 国投电”、“22 电力 Y2”、“23 电力 Y1”、“电力 YK01”、“电力 YK02”、“电力 YK03”、“电力 YK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国投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国投电）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2 电力 Y2）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3 电力 Y1）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

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五）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电力 YK01）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电力 YK02）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电力 YK03）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八）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电力 YK04）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

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除此之外，其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涉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38581.SH
债券简称	22 电力 Y2
债券余额	12.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2 电力 Y2”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5410.SH
债券简称	23 电力 Y1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23 电力 Y1”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1145.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1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电力 YK01”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261.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2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电力 YK02”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262.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3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电

	力 YK03”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241352.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4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电力 YK04”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1145.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1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电力 Y1”的本金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适用

（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261.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2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电力 Y1”和“21 电力 Y2”的本金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适用

（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262.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3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电力 Y1”和“21 电力 Y2”的本金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适用

（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241352.SH
债券简称	电力 YK04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电力 Y3”的本金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不适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